附件2

《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

2024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本政策”）2024年度项目分类组织申报，本指南仅就本政策第八条“国际重大科技项目配套支持”、第九条“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奖励”及第十九条提出申报指引，本政策第六条、第七条的申报安排按照委托实施单位的申报通知要求执行。

## 申报及审批时间

全年受理申报，分批审核。

第一批次2024年9月底集中审核（9月15日前申报项目）；

第二批次2025年2月集中审核（2025年1月底前申报项目）。

请各申报单位在本通知有效申报期内提交申报材料，2024年度符合政策申报条件的项目，应于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申报，逾期视同放弃申报政策资助。

## 申报内容及要求

（一）国际重大科技项目配套支持

#### 资助标准

根据政策第八条，支持松山湖单位组织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按所获立项单位分配金额的1:1最高给予1000万元配套支持。

#### 申报对象

高校、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

####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在松山湖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收纳入松山湖财政；
2. 申报单位属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项目的承担单位，项目在政策执行期内立项，且已获得批准立项单位分配的项目经费；
3. 申报单位按要求完成火炬统计等各项科技统计工作，近两年没有拒报情况，且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 申报材料

1. 《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3. 承担项目的佐证资料，如立项文件、与立项主管部门签订的项目合同书；

（4）立项单位项目资助资金的到账凭证，如申请单位非项目第一承担单位，需提供项目第一承担单位转拨资金的到账凭证。

## （二）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奖励

**1.资助标准**

根据政策第九条和第十九条，支持松山湖单位及其科研人员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按照所获立项单位资助金额的10%，在项目验收通过后最高给予300万元奖励。

**2.申报对象**

高校、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

**3.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在松山湖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收纳入松山湖财政；

（2）申报单位按要求完成火炬统计等各项科技统计工作，近两年没有拒报情况，且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3）项目在2021年1月1日后立项，并在本政策有效期内验收通过。

**4.申报材料**

（1）《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3）项目立项佐证材料，包括立项文件、项目合同书等；

（4）立项单位项目资助资金的到账凭证；

（5）项目验收通过的佐证材料。

四、申报及审批程序

（一）申报及受理

1．本办法全年受理申报，分批审核。申报网址：<http://ssl.dg.gov.cn/>，于网页顶部标题栏单击“政策服务”，进入政策服务页面后，找到“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资助，单击“申报”按钮进行申报（首次登录的企业需要完善企业信息方可申报）。

2．申报材料通过系统审核后，需在10天内打印申报材料（水印版）提交至松山湖市民中心政策服务窗口（东莞松山湖礼宾路1号）。申报时间以提交完整规范的纸质资料时间为准。申报材料编制要求如下：

（1）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编制材料目录，并按目录顺序排列各项材料，采用A4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胶装、线装或打孔装），整册加盖骑缝章。

（2）支持同一申报单位申报多个条款，可将系统导出的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一册提交。

对于申报材料不完整、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松山湖科技创新局将通知申报单位进行补充和更正，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完成补充、更正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

（二）审批及拨款

松山湖科技创新局负责申报材料审核工作，可根据实际需要，联合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复审或评定、开展现场考察或组织答辩，并按本政策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履行审核呈批手续，根据松山湖管委会审批结果，联动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做好资助经费拨付工作。

五、注意事项

（一）申请资助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申报单位默认同意松山湖科技创新局根据本政策审批程序的需要，在拟资助项目社会公示环节向社会公示其申报事项的部分内容。

（三）申报单位应按照本政策第四章及第五章有关要求配合松山湖科技创新局落实申报项目审核及政策执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四）为保障本政策预算资金安排，有关单位组织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鼓励有关项目立项后尽快向松山湖科技创新局报备项目立项信息。

六、咨询方式

本申报指南由松山湖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林小姐 22892017，萧小姐 22898179。

附件：1．《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资助项目申报书（装订格式模板）

附件2-1

《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

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址** | XX市XX区（街道）XX路XX号 | | |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邮箱** |  |
| **申报条款** | （单选，请在申请资助的条款前打钩）  □ 国际重大科技项目配套支持（依据政策第八条）  □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奖励（依据政策第九条、第十九条） | | | | | |
| **申报资助**  **项目情况** | （对标政策条款，简述项目情况，明确申报金额构成。） | | |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 XX元 （大写：人民币XXXX元） | | | | | |
| **单位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 | | **本单位承诺：**本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伪造、编造等虚假情形，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社会各界等对本单位的监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 | |

附件2-2

《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

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如只申请一项，则忽略下方的二级标题内容）

1. 资助申请表1（国际重大科技项目配套支持）
2. 资助申请表2（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奖励）

二、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三、相关佐证材料

（一）国际重大科技项目配套支持佐证材料



（二）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奖励佐证材料

1.

2.